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I)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的主要交易失效；及
- (II)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失效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且本公司、浙江中南建設及浙江中南文旅並無協定進一步延長該日期，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失效。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深圳峻恒(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中機共同成立合營企業，深圳峻恒及杭州中機同意按現金注資方式向合營企業注資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本集團就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成立合營企業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 買賣協議失效

茲提述收購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浙江中南建設及浙江中南文旅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浙江中南建設及浙江中南文旅有條件同意出售杭州中機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根據買賣協議，倘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浙江中南建設及浙江中南文旅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豁免，則本公司、浙江中南建設及浙江中南文旅可終止買賣協議。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且本公司、浙江中南建設及浙江中南文旅並無協定進一步延長該日期，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失效。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 成立合營企業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深圳峻恒(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中機共同成立合營企業，深圳峻恒及杭州中機同意按現金注資方式向合營企業注資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

有關合營企業的資料

有關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業務

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供應建築材料。

合營企業之注資及股權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投入：

- (a) 人民幣3,000,000元（即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60%）將由深圳峻恒投入；及
- (b) 人民幣2,000,000元（即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40%）將由杭州中機投入。

上述註冊資本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乃由深圳峻恒及杭州中機在考慮合營企業的預期資本要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成立合營企業完成後，合營企業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合營企業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組成及管理

合營企業董事會由一名董事組成，而深圳峻恒有權提名及委任合營企業的唯一董事。

深圳峻恒負責合營企業的日常管理。

股息分派

深圳峻恒及杭州中機各自有權按其各自於合營企業的持股比例收取合營企業於相關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

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及優先購買權的限制

訂約方可互相自由轉讓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倘訂約方任何一方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訂約方於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其須經合營企業其他股權持有人（「非出售方」）同意。倘訂約方於合營企業的股權獲准轉讓，則非出售方將具有優先購買權以按照出售方建議的相同轉讓條款收購建議轉讓的股權。

有關杭州中機的資料

杭州中機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建築及裝修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杭州中機由浙江中南建設及浙江中南文旅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浙江中南建設及浙江中南文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建榮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浙江中南建設、浙江中南文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深圳峻恒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包括提供建築材料業務）及物業投資。本集團在中國採購各種建築材料並為其客戶提供存貨管理服務。

深圳峻恒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峻恒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建築材料及鋁相關產品。

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i)本集團在中國供應建築材料方面的經驗及網絡；及(ii)杭州中機提供的建築及裝修服務，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可令本集團拓展其銷售渠道，透過加強其在中國建造業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業務機遇。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向合營企業注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本集團就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成立合營企業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II)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以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杭州中機」 | 指 | 杭州中機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浙江中南建設及浙江中南文旅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合營企業」 | 指 | 杭州峻衡建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深圳峻恒及杭州中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訂約方」 | 指 | 深圳峻恒及杭州中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浙江中南建設及浙江中南文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收購杭州中機的全部股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峻恒」 | 指 | 深圳峻恒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浙江中南建設」 | 指 | 浙江中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浙江中南文旅」 指 浙江中南文旅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杜宏偉先生及劉秦先生。